**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学生试读申请表**

 系 专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学 号 |  |
| 申请试读年级 |  | 家长联系方式 |  |
| **课程修读情况：应修学分数： 实得学分数：** |
| **申请理由及承诺：**我已经阅读过《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知晓试读期为**2018.10-2019.7**，并按编入的年级专业修读教学计划和缴纳学费，试读期满不符合规定者，予以**退学**。申请试读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|
| **学生家****长意见及承诺** | 我已经阅读过《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知晓试读期为**2018.10-2019.7**，并按编入的年级专业修读教学计划和缴纳学费，试读期满不符合规定者，予以**退学**。同意子（女）试读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|
| **辅导员****意见** | 签字 年 月 日 |
| **系主任****意见** | 签字 年 月 日 |
| **学生工作处意见** | 签字 年 月 日 | **教务处****意见** | 签字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**《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八节规定：学生每学年（毕业学年除外）未获得学分数占其修读学分总数的2/3，予以劝退。若学生有意愿希望继续在校学习，应降级到本专业低一年级学习，并按编入的年级专业修读教学计划和缴纳学费。学生编入低年级后，若每学年未获得学分数仍占其修读学分总数的2/3以上，予以退学。** |

说明：此表一式**三**份：教务处、学生所在系、学生本人各持一份。